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服務。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註冊成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分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溫先生與溫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將透過 Kitling (BVI) 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溫先生、陳女士及 Kitling (BVI) 均為控股股東。

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創立，當時溫先生與溫先生父親溫耀培先生成立潤利拖輪有限公司(Yun Lee Tow Boat Company Limited) (現稱為潤利拖輪(Yun Lee Tug Boat)) 在香港提供拖船租賃服務。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香港海事建設項目中從事提供拖輪及其他船隻業務。為拓展業務以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船舶管理服務，本集團已進一步註冊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宇航海事、KMY Marine、潤利海事及MKK Marine。本集團亦透過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東航海事及明勝船務提供海事服務。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潤利拖輪註冊成立 本集團購入其首艘拖船，命名為「Yun Shing 18」，總噸位達77.91噸，具備約365匹馬力
二零零零年	東航海事註冊成立，與溫先生的業務夥伴合作
二零零二年	宇航海事註冊成立
二零零七年	KMY Marine 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	潤利海事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購入其首艘小輪，命名為「AQUA」，總噸位達58.24噸，具備約800匹馬力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開始為港珠澳大橋項目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本集團購入一艘拖船，命名為「福威」，總噸位達145.00噸，具備約1,200匹馬力，為本集團旗下第一艘超過1,000匹馬力的拖船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開始經營小輪租賃業務
二零一四年	MKK Marine 註冊成立
二零一五年	MKK Marine 獲授一份預計合約總額約330.0百萬港元的合約，以營運及管理兩艘專用貨櫃船，此乃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工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收購明勝船務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以與溫先生的業務夥伴合作
	本集團開始為三跑項目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開始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本集團

本集團由本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及五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股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Kitling (BVI)。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並擁有包含1股的1美元已繳足股本。其在註冊成立時由Kitling (BVI)擁有100% (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透過分別向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額外9,066股、533股及400股股份，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已發行股本由1美元增至1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067股、533股及400股股份。自此，本公司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唯一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潤利拖輪

潤利拖輪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開展拖輪租賃業務。於註冊成立時，潤利拖輪的初始認購人為溫耀培先生及溫先生，彼等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溫耀培先生及溫先生各自獲發行及配發49,999股股份，潤利拖輪合共有100,000股，由溫耀培先生擁有50% (50,000股)及溫先生擁有50% (5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溫耀培先生獲發行及配發4,000股股份，而溫先生則獲發行及配發16,000股股份，潤利拖輪的股份總數為120,000股，由溫耀培先生擁有45% (54,000股)及由溫先生擁有55% (66,0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溫耀培先生將54,000股股份轉讓予溫先生。於重組前，潤利拖輪實繳股本為120,000港元及合共12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溫先生擁有100% (120,000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潤利拖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宇航海事

宇航海事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擬提供船舶管理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惟宇航海事的主要業務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宇航海事的初始認購人為溫先生及陳女士，彼等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由溫先生擁有50% (5,000股)股份及由陳女士擁有50% (5,000股)。於重組前，宇航海事實繳股本為10,000港元及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溫先生及陳女士擁有其50% (5,000股)及50% (5,000股)。

於重組完成後，宇航海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 *KMY Marine*

KMY Marine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MY Marine*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拖船租賃服務。於註冊成立時，*KMY Marine* 的初始認購人分別為溫先生、吳永耀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 45% (4,500 股)、45% (4,500 股) 及 10% (1,000 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周先生獲發行及配發 3,500 股股份，因此，*KMY Marine*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00 股，分別由溫先生擁有 33.3% (4,500 股)、由吳永耀先生擁有 33.3% (4,500 股) 及由周先生擁有 33.3% (4,500 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經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KMY Marine* 的股份予周先生後，溫先生、吳永耀先生、周先生及 *KMY Marine* 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KMY Marine 股東協議**」），正式規管 *KMY Marine* 的管理、業務及事務。

自註冊成立起營運早期，*KMY Marine* 主要透過其自營船舶向多名客戶提供船舶租賃及其他海事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MY Marine* 當時的股東擬檢討及重訂 *KMY Marine* 的業務策略，並共同決定出售自營船舶。由於 *KMY Marine* 其他當時的股東吳永耀先生及周先生於海事服務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並無相關經驗，彼等相信，於溫先生的最終控制權下，利用其於海事服務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經驗，*KMY Marine* 能夠於未來產生潛在股息。因此，吳永耀先生及周先生決定透過訂立 *KMY Marine* 股東協議，將 *KMY Marine* 的管理權及決策權全部歸屬予溫先生，並自此作為 *KMY Marine* 的被動投資者。

根據 *KMY Marine* 股東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溫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釐定 *KMY Marine* 的整體政策及目標。溫先生將管理 *KMY Marine* 的日常業務營運。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 *KMY Marine* 董事會（「**KMY 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並一直擔任 *KMY* 董事會主席（「**KMY 主席**」）。訂約方據此將所有管理權利及決策權歸屬予 *KMY* 主席，而 *KMY* 主席有權於 *KMY* 董事會的所有決定中投決定票。因此，溫先生於 *KMY* 董事會中擁有控制權。就 *KMY Marine* 的股東會議而言，溫先生必須出席以達致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其自營船舶後，*KMY Marine* 主要透過其分包商就當時餘下的合約向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MY Marine* 產生的收益有所下跌，且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任何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KMY Marine* 收購一艘拖船，並開始透過該艘拖船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溫先生以現金代價188,000港元向吳永耀先生收購33.3% (4,500股股份)，並以現金代價188,000港元向周先生收購33.3% (4,500股股份)。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根據KMY Marine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為564,000港元)釐定。於同日，吳永耀先生及周先生分別轉讓4,500股股份及4,500股股份予溫先生。於重組前，KMY Marine實繳股本為13,500港元及合共13,5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溫先生擁有其100% (13,500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KMY Marine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潤利海事

潤利海事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於註冊成立時，潤利海事的創辦人為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70% (7,000股)及30% (3,000股)。於重組前，潤利海事實繳股本為10,000港元及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溫先生及陳女士擁有其70% (7,000股)及30% (3,000股)。

於重組完成後，潤利海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MKK Marine

MKK Marine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時，MKK Marine的創辦人為溫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0% (5,000股)及50% (5,000股)。溫先生、張先生及MKK Marin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協議(「二零一四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規管MKK Marine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根據二零一四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溫先生將負責整體管理及釐定MKK Marine的整體政策及目標，並由溫先生管理MKK Marine的日常業務營運。此外，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MKK Marine董事會(「MKK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並一直擔任MKK董事會主席(「MKK主席」)。訂約方據此將所有管理權利及決策權歸屬予MKK主席，而MKK主席有權於MKK董事會的所有決定中投決定票。因此，溫先生於MKK董事會中擁有控制權。就MKK Marine的股東會議而言，溫先生必須出席以達致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溫先生、張先生及周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000股、3,000股及6,000股股份，合共20,000股由溫先生擁有30% (6,000股) 股份、由張先生擁有40% (8,000股) 及由周先生擁有30% (6,000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進一步配發及發行MKK Marine的股份予溫先生、張先生及周先生後，溫先生、張先生及MKK Marine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二零一五年MKK股東協議」，連同二零一四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統稱「MKK Marine股東協議」)，而新股東周先生同意受二零一四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於重組前，MKK Marine實繳股本為20,000港元及合共2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溫先生、張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30% (6,000股股份)、40% (8,000股股份) 及30% (6,000股股份)。

張先生及周先生自彼等各自的MKK Marine股份首個配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日期)起為MKK Marine的被動投資者。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先生及周先生並無於海事服務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具體而言，張先生於船舶營運技術方面擁有經驗，而周先生則精通行內的行政及管理事務。由於張先生及周先生相信於溫先生的最終控制權下，憑藉彼於海事服務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經驗，MKK Marine能夠於未來產生潛在股息，故彼等決定透過訂立MKK Marine股東協議將KMY Marine的管理權及決策權全部歸屬予溫先生。有關張先生及周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張先生及周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MKK Marine的70%控股權益予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據此(i)張先生同意出售8,000股MKK Marine股份，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533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予張先生的代價；及(ii)周先生同意出售6,000股MKK Marine股份，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400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予周先生的代價。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純利及MKK Marine的預計純利(分別約為32.6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釐定。

於重組完成後，MKK Marine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i) 東航海事

東航海事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拖輪租賃服務。於註冊成立時，東航海事的初始認購人為溫先生、吳永耀先生及梁華妹女士，彼等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二日，已分別向溫先生、吳永耀先生及梁華妹女士發行及配發3,299股股份、3,299股股份及3,399股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由溫先生擁有33% (3,300股)、由吳永耀先生擁有33% (3,300股)及由梁華妹女士擁有34% (3,400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吳永耀先生將3,300股股份轉讓予劉志偉先生，而梁華妹女士則將3,400股股份轉讓予盧炳坤先生，合共10,000股股份由溫先生擁有33% (3,300股股份)、由劉志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 (3,300股)及由盧炳坤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4% (3,400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劉志偉先生將300股股份轉讓予溫先生，而盧炳坤先生將400股股份轉讓予溫先生。於重組前，東航海事實繳股本為10,000港元及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溫先生、劉志偉先生及盧炳坤先生分別擁有其40% (4,000股股份)、30% (3,000股股份)及30% (3,000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東航海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ii) 明勝船務

明勝船務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於註冊成立時，明勝船務的創辦人為何林明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袁勝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周先生，分別持有80% (8,000股)、10% (1,000股)及10% (1,000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何林明先生將其全部8,000股股份轉讓予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袁勝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將其全部1,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劉志成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陳女士分別將4,000股股份轉讓予福邦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2,000股股份予文裕物流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2,000股股份予宇航海事。於重組前，其擁有已繳足股本10,000港元及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福邦集團有限公司、文裕物流有限公司、宇航海事及劉志成先生分別擁有40% (4,000股股份)、20% (2,000股股份)、20% (2,000股股份)及20% (2,000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明勝船務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編纂]前投資進行重組

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進行以下重組步驟，而董事確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交收以下重組步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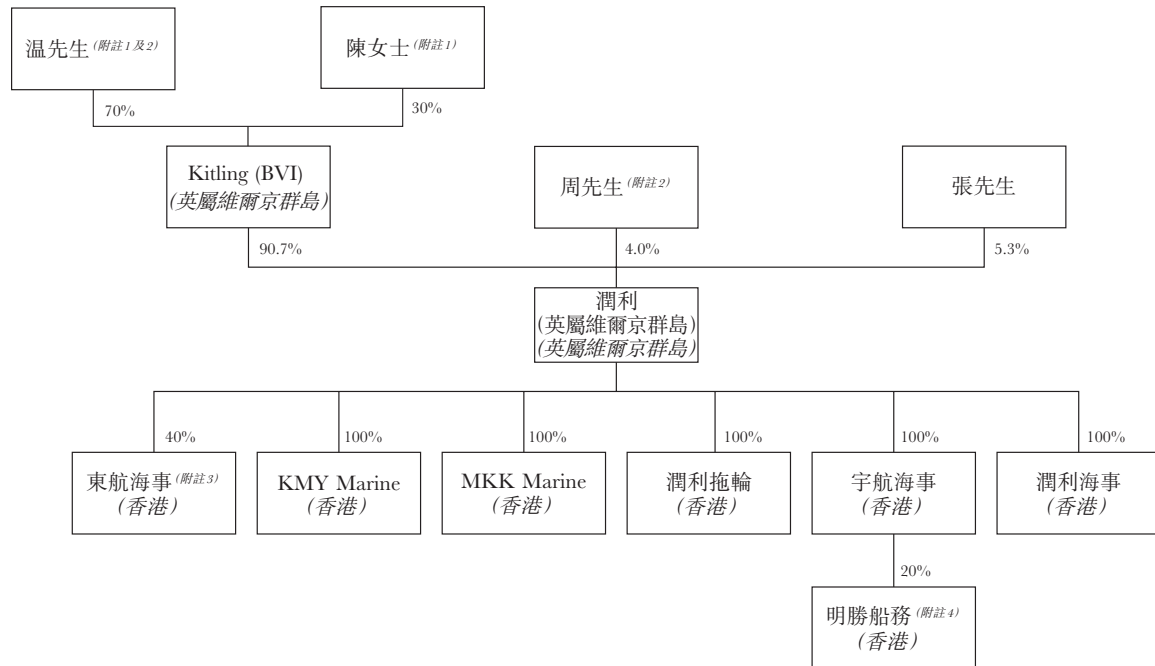
- (a) 向溫先生收購東航海事4,000股股份(相當於東航海事40%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123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
- (b) 向溫先生收購KMY Marine 13,500股股份(相當於KMY Mar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85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
- (c) 分別向溫先生、周先生及張先生收購MKK Marine 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及8,000股股份(相當於MKK Marine 30%、30%及40%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周先生及張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00股、400股及533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
- (d) 向溫先生收購潤利拖輪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潤利拖輪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774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
- (e) 分別向溫先生及陳女士收購宇航海事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相當於宇航海事50%及50%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25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及
- (f) 分別向溫先生及陳女士收購潤利海事7,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相當於潤利海事70%及30%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合共7,659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後及重組前，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實繳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股份，分別由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擁有90.7%(9,067股股份)、5.3%(533股股份)及4.0%(400股股份)。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後及重組前，東航海事與明勝船務各自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聯營公司且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均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根據[編纂]前投資及重組前緊隨改組後的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2. 周先生為溫先生父親的表兄弟。
3. 東航海事由(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40%；(ii)獨立第三方劉志偉先生擁有30%及(iii)獨立第三方盧炳坤先生擁有30%權益。
4. 明勝船務由(i)宇航海事擁有20%；(ii)獨立第三方福邦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iii)獨立第三方文裕物流有限公司擁有20%；及(iv)獨立第三方劉志成先生擁有20%權益。

[編纂]前投資

Kitling (BVI) 與新擇創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編纂]前投資認購協議，據此，Kitling (BVI) 以代價[編纂]港元向新擇創投發行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發行。

可轉換票據將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強制及自動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新擇創投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新擇創投將認購價轉讓予 Kitling (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Kitling (BVI) 將認購價以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之形式轉讓予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Kitling (BVI) 作為轉讓人及新擇創投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Kitling (BVI) 將應收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東貸款轉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予新擇創投，作為可轉換票據的抵押品。當 Kitling (BVI) 根據 [編纂] 前投資的交易文件(即 [編纂] 前投資認購協議、轉讓契據、從屬協議、個人擔保及可轉換票據) 對新澤創投的全部現有及日後的責任及負債已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及全面解除，或於 [編纂] 後可轉換票據獲全面轉換及交換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轉讓將獲全面解除。

由於 Kitling (BVI) 向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借出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作為借款人、Kitling (BVI) 作為貸款人、溫先生及陳女士作為 Kitling (BVI) 股東，以及新擇創投作為承讓人已訂立一項從屬協議，據此，在股東貸款仍未償付情況下，Kitling (BVI) 承諾將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的任何財務債項(包括但不限於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結欠溫先生及／或陳女士的任何財務債項) 撥歸從屬於股東貸款之下，作為可轉換票據的抵押品。

[編纂] 前投資的代價已全數及不可撤回地結算，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完成日期」) 完成。根據以下基準，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向新擇創投償還股東貸款不會被視為導致 [編纂] 前投資無法解決：

- (i) Kitling (BVI) 及新擇創投已訂立轉讓契據，作為 [編纂] 前投資的抵押品。當 Kitling(BVI) 根據 [編纂] 前投資的交易文件(即 [編纂] 前投資認購協議、轉讓契據、從屬協議、個人擔保及可轉換票據) 對新澤創投的全部現有及日後的責任及負債已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及全面解除，或於 [編纂] 後可轉換票據獲全面轉換及交換時(以較早者為準)，新擇創投必須解除 Kitling (BVI) 於轉讓契據項下責任。
- (ii) 根據 [編纂] 前投資認購協議，Kiting(BVI) 已發行及新擇創投已認購可轉換票據，代價為 [編纂] 港元，於完成日期(「到期日」) 後 18 個月到期。如 [編纂] 並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新擇創投有權贖回可轉換票據。因此，Kiting (BVI) 及新擇創投並未考慮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及／或購回可轉換票據；
- (iii) 新擇創投及 Kiting(BVI) 已同意及確認，除非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 [編纂]，否則其無意及將不會於 [編纂] 前向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要求償還股東貸款；及
- (iv)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同意並確認，除非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 [編纂]，其無意及將不會於 [編纂] 前償還股東貸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鑒於上述情況，新擇創投於到期日前並無於[編纂]前投資認購協議項下的撤資權利。

下表概述新擇創投於本集團所作的[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	新擇創投
[編纂]前投資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已付代價金額	:	[編纂]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代價的不可撤回清償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新擇創投已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1)	: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的概約折讓 ^(附註1)	:	[編纂]%
[編纂]用途	:	根據[編纂]前投資認購協議，[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合共[編纂]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動用[編纂]前投資的[編纂]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策略好處	:	經考慮鄧先生在香港資本市場及建築機械業務的經驗，董事認為鄧先生將能夠協助本集團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利用其廣泛的業務聯繫網絡發掘潛在的商機。董事另相信，引入新擇創投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因此將有利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於[編纂]後新擇創投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附註2)	: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計及[編纂]，但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新擇創投及其最終擁有人的資料

新擇創投為獨立第三方(除自動轉換可轉換票據後成為股東外)。新擇創投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從事國際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擇創投由獨立第三方鄧先生全資擁有。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鄧先生出任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341)。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昊天全資附屬公司占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鄧先生在建築機器的租賃及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溫先生與陳女士最初於二零一七年前後透過溫先生與鄧先生雙方的友人介紹認識鄧先生，該名友人為鄧先生的法律顧問，為鄧先生及其業務法律合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該名友人於二零一七年前後介紹鄧先生予溫先生，以探索潛在投資機會。就董事所深知，該名共同友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亦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Wang K M Limited(作為賣方)與耀添有限公司(鄧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耀添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御佳控股有限公司(「御佳」，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9)的500股股份，佔御佳當時的已發行股本5%，代價約為20.0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參與香港任何其他[編纂]前投資。

除[編纂]前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新擇創投及鄧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理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為占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透過租賃建設機械如挖泥車、起重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予其客戶(從事香港公共或私人建設項目的承建商)提供建築機械出租服務。除建築機械出租及貿易服務外，該公司亦提供運輸服務，包括重型機械運輸及本地集裝箱送遞。於部分情況下，鑒於陸路運輸貨物大小及重量限制，重型機械需由租賃船舶運送至建築工地。就此情況而言，鄧先生對船舶租賃行業非常熟悉。鑒於運輸服務與建築機械出租服務相輔相成，且有見水路運輸與陸路運輸互補，鄧先生相信，[編纂]前投資可為彼の現時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此乃由於本集團為香港的知名海事服務供應商。憑藉本集團所提供的支援，鄧先生可迎合建築機械出租行業客戶的不同需要。

就財務角度而言，鄧先生亦認為船舶租賃的行業前景屬正面，此乃由於多項規劃中項目即將展開，於未來數年為船舶租賃行業創造市場機會。由於受政府展開的基建項目所帶動，海事建設項目對船舶租賃的需求大幅增加，鄧先生預計船舶租賃行業將持續增長，故彼非常熱衷於船舶租賃行業。基於鄧先生因出任昊天董事而對香港資本市場有廣泛經驗及知識，彼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決定向本集團作出私人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鄧先生將能夠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帶來策略好處。

釐定新擇創投所支付認購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新擇創投已付的認購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新擇創投於投資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新擇創投[編纂]前投資的資金來源來自其最終擁有人鄧先生本身的資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新擇創投根據[編纂]投資認購協議擁有知情權。溫先生、陳女士及Kitling (BVI)各自須於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行動促使本集團及時及定期向新擇創投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以及其他賬簿及記錄。於[編纂]後，這種特殊權利將終止。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新擇創投持有的股份於可轉換票據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受六個月禁售期所限。由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新擇創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0%，故於[編纂]後，新擇創投所持全部股份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遵循(i)[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原因為[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呈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悉數結付；(ii)指引信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iii)指引信HK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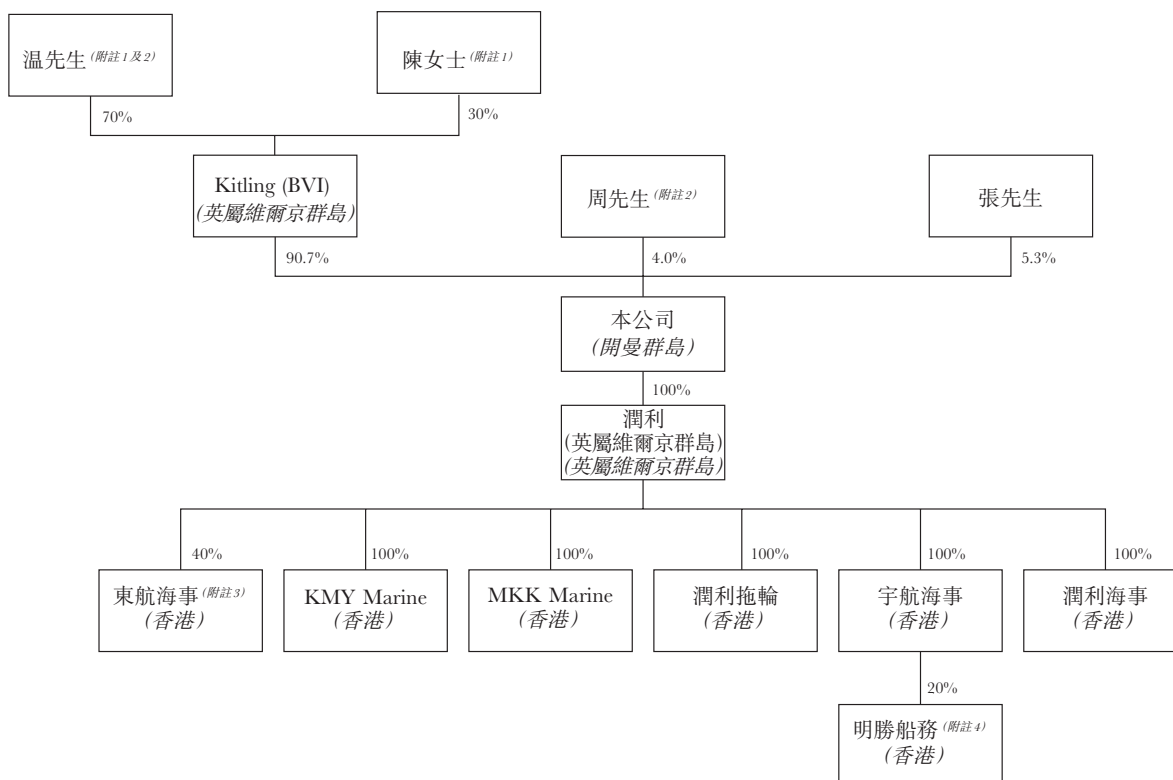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i)本公司」分節。

2. 收購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換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與本公司股東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東將其所有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分別向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9,067股股份、533股股份及400股股份的代價。於換股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交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温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2. 周先生為温先生父親的表兄弟。
3. 東航海事由(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40%；(ii)獨立第三方劉志偉先生擁有30%及(iii)獨立第三方盧炳坤先生擁有30%權益。
4. 明勝船務由(i)宇航海事擁有20%；(ii)獨立第三方福邦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iii)獨立第三方文裕物流有限公司擁有20%；及(iv)獨立第三方劉志成先生擁有20%權益。

3. 增加法定股本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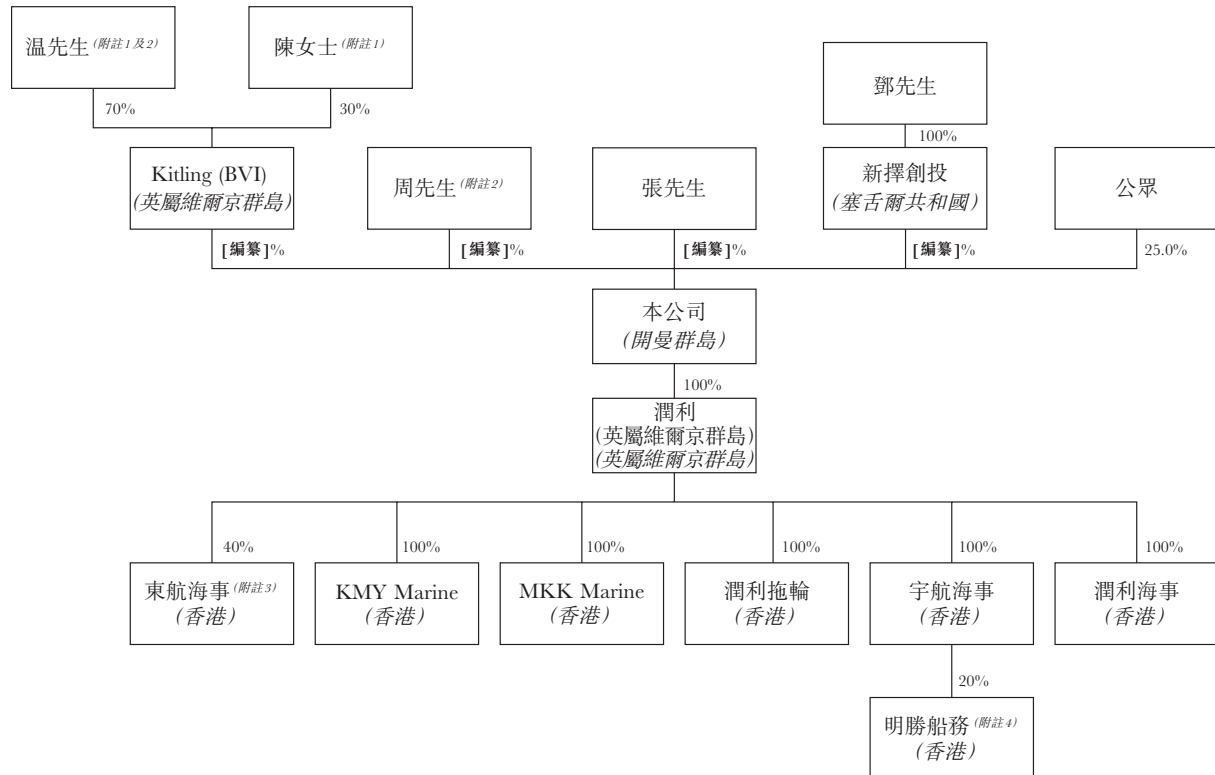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所需決議案藉增設4,99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待本公司簽訂[編纂]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將予以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款，以作為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Kitling (BVI) ([編纂]股股份)、周先生([編纂]股股份)及張先生([編纂]股股份)。此外，於可轉換票據獲行使後，[編纂]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將配發及發行予新擇創投。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上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遵照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及合法完成。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2. 周先生為溫先生父親的表兄弟。
3. 東航海事由(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40%；(ii)獨立第三方劉志偉先生擁有30%及(iii)獨立第三方盧炳坤先生擁有30%權益。
4. 明勝船務由(i)宇航海事擁有20%；(ii)獨立第三方福邦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iii)獨立第三方文裕物流有限公司擁有20%；及(iv)獨立第三方劉志成先生擁有20%權益。